

活动时间：

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

活动主题：

龙卡信用卡微信消费，笔笔有积分

活动内容：

活动期间，持卡人使用龙卡信用卡通过微信渠道消费，每消费1元可累计1综合积分。每位主卡持卡人每月最高获赠1万积分。

活动细则：

1. “微信消费，笔笔有积分”活动时间为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，以我行系统入账显示的成功交易时间为准。
2. 本活动对象为账户状态正常的龙卡信用卡持卡人。（龙卡单位商务卡除外）。
3. 仅限主卡持卡人具有积分获赠资格。持卡人主卡及附属卡的积分合并计算，附属卡消费产生的积分累积到主卡。
4. 本活动仅计算使用龙卡信用卡通过微信渠道消费（包括实体商户及线上交易等）的交易。
5. 获赠积分仅计入主卡持卡人综合积分账户，每消费1元可累计1综合积分，积分分值四舍五入取整。获赠积分于该笔消费的银行记账日入账。活动期间每位主卡持卡人每月最高获赠1万积分。举例说明：持卡人于2021年3月1日微信单笔消费10元，银行记账日为2021年3月2日，则可获得综合积分10分，并于2021年3月2日入账。具体积分入账日期，可能因不能预估的不可抗力因素晚于上述约定时间。
6. 微信商户消费本身不计积分，具体不计积分商户详见积分商城网站《关于龙卡信用卡消费不计积分商户的公告》，此次活动为额外的奖励综合积分活动，获赠的综合积分不可与航空联名卡、汽车卡等专项积分进行转换。该积分可通过登录中国建设银行信用卡积分商城兑换礼品，具体礼品以积分商城展示为准，具体积分使用规则见建行网站。

